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方式

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棕榈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现场沟通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内部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

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信息与沟通、控股子公司管理等内容。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自 2019 年河南省财政厅下属企业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修订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增加了“党的建设”内容，这是公司首次把党建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将紧跟党的步伐，从严治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建立和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经理层下设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管理权的子公司的投资决策事项。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范了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明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管理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除了设立“三会一层”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包括：建设管理中心、科技技术中心、投资管理中心、生态城镇业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金融中心、风控法务部、证券部、企业品牌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审计部、资产管理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3、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现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制定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平稳、有序达到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并将相关战略规划建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2020年，作为公司战略定调的重要一年，随着国家“两会”提出的“稳就业保民生；支持旅游复兴，首提‘两新一重’等国家政策为公司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业务及投融资业务发展带来多重机遇。公司结合实际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原有战略基础上进行重新梳理，提出主营业务架构为“一体两翼”的企业发展战略，即以“智慧城乡建设”业务为主体，以“生态城镇业务”和“创新业务平台”为两翼，同时积极探索通过科技手段和金融手段赋能。“一体两翼”的企业发展战略是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和指导方向，是公司实现发展复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4、企业文化

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战略、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地位及文化传承上升华了企业文化理念，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城乡建设及生态城镇服务商；使命是

发挥工匠精神，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城乡建设解决方案及生态城镇项目，加快中国生态城镇发展进程。

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生态城镇服务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输出以“生态优先、产业兴旺、人民富裕”为原则的一站式生态城镇解决方案。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司将继续秉承“工匠精神”的企业使命，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

5、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指导、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离任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

审计部配备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

公司制定了《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对重要岗位离任人员在任职期内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及管理责任的审计监督，促进重要岗位人员在任职期间增强自我约束的意识，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及工作表现，正确界定重要岗位离任人员的遗留问题和存续事务的责任归属，对重要岗位离任人员的工作移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完善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6、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指定相关部门对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业的研究和评估，并负责落实具体投资项目的执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对外披露进展情况。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限额、担保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7、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操作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识别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需要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审计部对募集资金进行例行检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的情形。

10、财务管理

完善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最终达到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目的，公司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程序规划化、财务会计机构设置以及人员职责划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从业人员，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并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分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内部资金配置管理办法》《其他应收款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毛利率测算规则指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保各环节有严格的内部管控体系，保证了财务工作的一致性、规范性。

同时为健全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以及各区域的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总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财务决策支持作用，保障公司上下财务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委派财务负责人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设计统一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2) 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岗位的职责与分工，不相容岗位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3) 执行严格的授权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包括：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4) 制定各项费用报销标准及账务处理流程。

(5) 实行财产清查制度，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以归口资产管理为主线，加上

资产管理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监督盘点措施，形成责任明确、控制全面的资产管理体系。并加强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管理，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6) 加强财务印鉴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7) 加强会计监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各项资料实行稽核制度。

(8)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务分析、经营分析。公司实行预算管理，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报告，报告内容涵盖了公司及财务重要事项、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表情况、行业情况、预测情况等。为公司实现战略决策提供参考。

11、预算管理

为推行和加强公司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调整、考核等程序。预算管理内容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和专项滚动资金预算。在以上方面制定了清晰的目标，并积极加以监控，预算管理部门及预算执行单位对预算执行差异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对整个经营活动加强控制。

12、资产管理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责任，健全资产管理机制，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加强对公司实物资产的内部控制，保证资产投入、使用和清理环节的规范有序，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抵房操作指引》《物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明确规范了资产管理的责任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入库、领用、盘点、报废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

为了最大程度的发挥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棕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有不动产进行统筹组织管理和运用，包括搭建相应的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实时更新公司资产信息，达到信息共享，以便最大限度地将存量资产进行盘活，减少空置率、贡献现金流，获取经济效益；并利用现有的资产通过评估其价值，与公司的投资、金融、产业等部门的协同，来进行资产抵押或担保，以达到快速融资的目的；同时配合公司战略规划，为产业赋能。

公司制定了《不动产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不动产交易行为，加强不动产交易的监督管理，遵循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不动产的使用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3、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网络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计算机设备管理制度》和《机房管理及巡检制度》等一个较完整的 IT 体系，建立了各业务板块的业务管理系统、信息整合的后台管理系统以及职能体系的职能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系统集成与信息融合，电子化的流程审批以及高度集成的实时信息流，确保了信息传递的准确、及时。由专门的 IT 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上线前测试、信息系统配置的变更管理、系统用户账户设立、信息系统开发及变更管理、系统用户账号及权限申请等。公司通过内网、邮件系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能得到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14、工程项目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统筹总控体系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资料管理办法》《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投诉事项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制度流程，对岗位的分工和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和检查，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总成本预算、供应商管理、进度管理、信息化流程、客户投诉及供应商投诉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保证公司在工程项目上的立项、审批、项目变更、验收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从而达到有效控制风险的目的，并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优化供应商服务动力。

公司制定了《PPP 项目管理制度》规范 PPP 项目投资过程管理，并建立了 PPP

项目合作方信息库，加强项目合作方的资信管理，防范合作风险。

15、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的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并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6、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012 年公司成立了国内园林界第一家公益慈善机构—广东省棕榈园林公益基金会，于 2016 年将单位名称变更为“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棕榈基金会”）。棕榈基金会作为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载体，长期以来，棕榈基金会积极倡导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发挥企业正能量，资助板块涵盖生态公益、社会关爱、助学解困、疾病救助、奖教奖学、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棕榈基金会已接收善款近 2250 万元用于开展公益项目。

溯源棕榈足迹，不仅是在创业之处的中山小榄，还是转型蝶变的广州，或是进入河南市场的新阶段，在责任担当上，也一直伴着公司闷响前行，公司更是在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民生改善、践行社会公益和重视员工关怀四个方面迈出实实在在的行动。

尤其 2020 年，疫情不但打乱了正常的生活秩序，也让各行各业经历考验，秉承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民族文化，公司通过棕榈基金会向武汉捐赠医用口罩 30 万只。此外，公司全国各区域、各项目也纷纷向疫情前线医护工作伸出援手。棕榈股份生态城镇项目——时光贵州古镇景区收集购买了一批食品物资，向疫情期间仍然奋战在一线的工作人员们进行后勤支援。江西棕榈也对江西红十字会捐赠 18 万元。另一方面，为感谢逆行守护人们的医务人员，公司也决定，从疫情结束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在运营的所有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免门票政策。公司积极承担起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17、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讲师与课程管理规定》《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及考取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实施规定》《考勤休假与福利制度》《内部人事变动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委派人员管理办法》《退休人员返聘管理办法》《晋升降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聘用、培训、轮岗、考核、晋升降职、委派等人事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熟练的业务骨干，包括管理、财务、证券、法律、工程技术、信息管理等。公司实行岗位公开招聘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和配置；通过相关培训和绩效考核，挖掘、培养、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8、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办公室会议管理工作规则》，规定了由办公室统筹召开的经营管理会议、周例会、办公室负责的专题会议的时间、召集和主持人、出席人员、议事范围、参会地址、会议原则、召开程序、会议记录及纪要、决策事项督办等要求，不断完善会议召开程序，切实跟踪落实决策事项，有效提高会议的质量及效率。

公司领导层通过各类专题会议、周例会、月度会议，各部门通过部门例会等，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业务板块情况，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对于重要会议，在 OA 平台上发布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经营管理团队沟通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周例会纪要等，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间保持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同时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声誉，公司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辖区资本市场微博信息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54号）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以及参与公司组织的投资者活动等方式增进对公司的了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制度》，防范及杜绝内幕交易。

19、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时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基本原则、设立及注销、治理结构、日常经营及信息披露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执行，明确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便更好的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加强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增资管理办法》《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指导相关部门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地从事增资及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加强增资、国有股权转让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交易的前期准备（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批、审计、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进场增资、转让（信息披露、委托推介、协议签订及公告）、非公开协议增资、转让等流程及相关手续进行了明确。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2020年,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新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使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不断按照更高标准、更严格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三、棕榈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中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棕榈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棕榈股份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